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924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林雪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92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為10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19條準用同法第351條第1項規定，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於抗告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者，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是抗告人在監獄或看守所，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必須在抗告期間內提出，始可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如逾期始向監所長官提出，即屬抗告逾期。

二、經查：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前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1924號裁定駁回後，裁定書正本已於115年8月14日送達於受刑人所在之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由其本人親自收受，有受刑人簽名並按指印之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1頁）。依照上開說明，是其不服該裁定而向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之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依前揭說明，自無庸加計在途期間，自115年8月14日裁定送達後翌日起算

10日，應於115年8月24日抗告期間屆至。受刑人遲至115年8月25日始向所在之桃園女子監獄，就115年度聲字第1924號裁定提出抗告，此有「聲明異議抗告狀」及同狀上桃園女子監獄收受收容人訴狀章戳在卷足憑，已逾前述法定抗告期間，且無從補正。從而，本件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謝靜慧

法　官　鄧鈞豪

法　官　吳志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劉晏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